

磐石市城乡低保家计调查政府购买 服务项目协议

甲方：磐石市民政局

乙方：磐石市石城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家计调查工作，有效避免关系保、人情保等不良现象，提高救助时效，确保公平公正，实现精准救助，根据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吉民发〔2018〕21号）和《吉林省民政厅 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操作指南〉的通知》（吉民发〔2020〕44号）有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磐石市申请城乡低保家庭进行家计调查服务项目，在双方平等自愿基础上，签订本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对象

申请城乡低保和有增减变化需要动态调整的家庭。

第二条 服务内容

1.采取 100%入户走访的方式，对服务对象进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家庭信息采集。

2.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主要是针对服务对象，通过入户调

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等方式，详细了解其吃、穿、住、用等实际生活情况，家庭收入、刚性支出和财产状况，以及家庭成员健康状况等，认真详实填写《磐石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家计调查表》，内容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同时指导申请对象签署《申请承诺书》和《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有近亲属关系的进行近亲属备案。

3.家庭经济状况调查结束后，以户为单位形成《磐石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核查报告》。

4.家庭信息采集包括：申请书，申请家庭成员户口簿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申请家庭成员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病例（诊断、收据、费用清单等），有效残疾证复印件，在校证明，离婚证复印件（含离婚协议）或法院判决书，土地确权证复印件，土地承包或出租协议，房产证（不动产登记证、房屋买卖协议）复印件，务工收入证明，机动车（货车、轿车等）、工程机械、大中型农机具等购置手续有关资料复印件，占地补偿款凭证、事故赔付凭证等；法定赡（扶、抚）养义务人及配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家庭基本情况（包括年龄、身体状况，房产、车辆等财产情况，以及种植、养殖、工作、务工、经商等收入证明）。

5.家庭信息采集方式：一是收集申请对象提供的与证件原件相符的复印件；二是没有复印件的，采取手机拍照的方式进行，要确保所拍证件图像规范全面、内容清晰可辨，每张图像参照“XXX镇XXX村XXX身份证”的形式命名，并以户为单位整理到一个文件夹里，该文件夹参照“XXX镇XXX

村+户主姓名”的形式命名，并逐份打印纸质版，与收集的申请对象提供的复印件一并以户为单位整理成册。

6.采集申请人及其家庭成员、赡（抚、扶）养义务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信息，并认真准确填写《磐石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信息采集表》电子版。

7.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和家庭信息采集结束后，将《磐石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家计调查表》（电子版和纸质版）、《磐石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核查报告》（电子版和纸质版）、《磐石市申请社会救助家庭成员信息采集表》（电子版）、《申请承诺书》（纸质版）、《家庭经济状况查询授权书》（纸质版）、《近亲属备案表》（纸质版），以及家庭信息采集文件夹和打印整理成册的纸质版资料以户为单位整理好，通知所属乡镇街取回。

8.对城乡低保政策进行宣传，对因病因残等原因导致生活困难完全失能 60 周岁以上的低保对象，要引导建议其到集中供养服务机构生活。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一年，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第四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方式

（一）项目费用：该服务项目按照服务对象每年每户 120 元标准，以实际调查家庭户数计算服务费用，服务费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贰拾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298, 500.00 元）。

（二）付款方式：本协议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服务费用的 80%；服务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

根据乙方实际调查户数结算剩余服务费用。乙方向甲方开具应税发票。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项目工作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项目结束后进行验收。

2.甲方发现乙方存在违反约定或法律法规行为，有权要求其限期整改，如拒不整改，可扣减相应服务费用或终止协议。

3.甲方按照协议约定及时向乙方拨付服务项目费用，并为乙方实施服务项目提供必要支持。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约定足额拨付服务项目费用，并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2.乙方应定期如实向甲方报告工作情况，并指定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他方转让该购买服务项目。

4.乙方应对该项目的相关数据、工作成果保密，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不能用作其他用途,如有违反，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的规定理解有异议，或对协议有关事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进行协商。协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由于不全面或不及及时履行协议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二)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并经甲方通知乙方拒不整改，或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经甲方通知整改超过3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不影响乙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事项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后产生书面文件，作为本协议的补充条款，具备与本协议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8月1日